

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 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乙事，本人/本公司同意遵守
下列條款，並向文化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切結。

- 一、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：
- 二、申請案號：
申請文化部藝術銀行作品數位圖像：共計 件。
登錄號：「 」（清單如附件）
- 三、申請日/歸還日：
- 四、本次申請製作之成品：
- 五、同意遵守『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』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館提供之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檔案之光碟片，在利用期限到期前，全數寄回本館，並銷毀所有儲存於各種載體內之檔案；如有逾越授權範圍利用該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申請之數位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
此 致

文 化 部
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（請簽章）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（H）：

電話（O）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 檔案處理切結書

本人 / 本公司前於 年 月 日申請藝術銀行
計畫數位內容（申請案號：_____）乙事，今已利用
完畢。本人/本公司在此聲明

已將原始光碟歸還國立臺灣美術館

該光碟已遺失或毀損以致無法歸還，

又利用期間並無將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檔案逕交第三者
利用，且已將各種備份檔案刪除。日後如有逕自利用該數位
內容之行為，本人/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文 化 部
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（請簽章）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（H）：

電話（O）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